

海关总署2003年第44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451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 第44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规定，商务部已对原产于加拿大、韩国和美国的进口新闻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开始期终复审调查（附件1）。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，在复审期间对原产于加拿大、韩国和美国的进口新闻纸继续征收反倾销税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自2003年7月10日起，对原产于加拿大、韩国和美国的进口新闻纸（税则号48010000、48026110、48026910，产品规格为每平方米重量45克、46克和48.8克等，宽度为781毫米、787毫米、762毫米、1562毫米等），继续按照反倾销税税率表（新闻纸）（附件2）所列的税率征收反倾销税。反倾销税的计算公式为：反倾销税税额＝海关完税价格×反倾销税税率

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＝（关税完税价格 关税税额 反倾销税税额）×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

二、凡进口经营单位（收货人或其代理人）申报进口新闻纸必须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，如果原产地为加拿大、韩国和美国，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。对于进口经营单位申报进口新闻纸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，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加拿大、韩国和美国的，海关按照附件2所列的其他加拿大公司适用的比率征收反倾销税；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加拿大、韩国和美国，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，且通过其他合法、有效的单证、证据也无法确定生产厂商的，海关按附件2所列的相应国家其他公司适用的比率征收反倾销税。

三、有关加工

贸易保税进口新闻纸如何征收反倾销税等方面的问题，海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》（2001年第9号）执行。四、对于经海关检验归入税则号48010000、48026110、48026910项下的新闻纸，如企业认为其进口的货物并非用于印刷报纸、刊物而不应适用反倾销措施的，应向商务部提出申请，由商务部决定是否对其征收反倾销税。海关总署将根据商务部的决定通知有关海关执行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（2003年第28、29号）2.反倾销税税率表（新闻纸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二〇〇三年七月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